关于成立我校档案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校办字[2007]138号

**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就业指导中心，南校区管委会，基因工程研究所：**

根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档案工作的决定》（校办字〔2006〕704号）和《南方医科大学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办字〔2007〕92号），为全面实施档案集中统管，提高综合利用效益，逐步完善我校档案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热心教育事业、熟悉机关业务管理工作、长期从事档案工作以及一线教学工作的有关机关干部和专业教师中，遴选组成学校档案专家委员会，在学校档案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主要负责对全校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、评估工作、档案鉴定、调研咨询、提供决策依据等。

主任委员：周增桓

副主任委员：徐建军 林新宏

成员：杨 军 杨海文 王志远 张 虹 李俊平

魏松涛 朱飞燕 蔡 军 李健康 章战士

郭文明 秦建强 卢广文 陈佩云 李 华

张屹立 严金海 胡 桂 易伏清

秘书：朱培芳 魏银燕

学校各直属单位、各部门要参照本通知，结合实际，成立相应的档案专家委员会（或小组），于4月10日前报学校备案。

南方医科大学

二○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